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14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5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保障我校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在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者。符合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给予减免：

1. 因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2. 单亲、残疾家庭子女。
3.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
4. 孤儿或烈士子女。

二、申请条件

1. 思想政治表现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4. 生活简朴，无吸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
5. 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6. 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三、减免标准

结合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表现、当年已获资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评给予相应减免。学费减免标准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减免学费的 100%、80%、60%、40%、20%。

四、申请、审批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

经班级民主评议后，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当学年减免学费学生名单。

4. 学校公示

当学年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及减免金额交由财务处，财务处负责核减学费。

五、学费减免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11 月份开展。

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1.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本学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因病休、停学者除外）。

3.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七、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收回减免的费用，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国家和学校各类学费减免，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按最高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